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备注	行使层级
1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1. 厦门市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四条 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p> <p>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2.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三条第四款 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标准的管理规定。新建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类别、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属于下列情形的，经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就地修建防空地下室：（一）确因建在流砂、暗河等地质、地形条件限制且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不能就地修建的；（二）除高层建筑外，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小于四百平方米的。</p> <p>第十四条第三款 属于本条第二款第一项情形的，建设单位必须持勘察单位出具的地质勘察报告和设计单位出具的资料，报经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的申请进行核查，组织专家论证，必要时举行听证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在批准前向社会公示。</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的防护设计审核，对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2. 厦门市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备案）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四条 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p> <p>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2.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三条第四款 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标准的管理规定。新建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类别、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属于下列情形的，经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就地修建防空地下室：（一）确因建在流砂、暗河等地质、地形条件限制且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不能就地修建的；（二）除高层建筑外，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小于四百平方米的。</p> <p>第十四条第三款 属于本条第二款第一项情形的，建设单位必须持勘察单位出具的地质勘察报告和设计单位出具的资料，报经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的申请进行核查，组织专家论证，必要时举行听证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在批准前向社会公示。</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的防护设计审核，对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p> <p>3.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附件“保留事项”中第34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3.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含地铁项目）兼顾人防需要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备注	行使层级
1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4.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变更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p> <p>2.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三条第四款 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标准的管理规定。新建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类别、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属于下列情形的，经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就地修建防空地下室：（一）确因建在流砂、暗河等地段受地质、地形条件限制且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不能就地修建的；（二）除高层建筑外，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小于四百平方米的。</p> <p>第十四条第三款 属于本条第二款第一项情形的，建设单位必须持勘察单位出具的地质勘察报告和设计单位出具的资料，报经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的申请进行核查，组织专家论证，必要时举行听证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在批准前向社会公示。</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的防护设计审核，对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2	拆除人民防空设施审批	1. 拆除人防工程及配套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2.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及配套设施，或者进行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及配套设施安全与完好的其它作业，必须报经同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应当按照被拆除的面积和防护等级，在批准期限内补建；无法补建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应当按照拆除的面积、防护等级和规定的收费标准一次性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易地建设费。</p> <p>3.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p> <p>第十九条 经批准拆除的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确定的位置，由拆除单位限期予以补建。补建人民防空工程的抗力等级按下列规定确定：（一）拆除等级人民防空工程，必须补建不低于原抗力标准的等级人民防空工程；（二）拆除非等级人民防空工程，必须补建6B级以上抗力标准的人民防空工程。补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面积不得小于原工程拆除面积。补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面积不得代替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p> <p>第二十条 经批准拆除补建人民防空工程。因地质条件复杂、拆除面积小等原因难以补建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不予补建，但必须按应补建人民防空工程面积所需造价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建设。</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2. 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p> <p>2.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的，拆除单位必须报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承担相应的拆除和重建经费。</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备注	行使层级
3	平时使用公用人防工程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1.《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投资建设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和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及设施，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并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平时使用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必须向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批准手续后方可使用。</p> <p>2.《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人防办〔2020〕1号）</p> <p>第四条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早期人防工程除外）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后方可使用。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必须取得《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途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核定，《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4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项目的监管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建，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确实无法补建的，还应当按照规定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p> <p>第四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确实无法整改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经竣工验收备案擅自投入使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3.《厦门市人民防空管理办法》（厦府令第177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确实无法补建的，还应当按照规定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5	对人防工程的监管（含6个子项）	1.对侵占或损坏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p> <p>2.《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p> <p>第四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确实无法整改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损坏人民防空工程或者经批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又不补缴易地建设费的，除执行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外，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备注	行使层级
5	对人防工程的监管（含6个子项）	2.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p> <p>2.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p> <p>第四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确实无法整改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3. 对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4.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又不补缴易地建设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p> <p>2.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p> <p>第四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确实无法整改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损坏人民防空工程或者经批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又不补缴易地建设费的，除执行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外，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5.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p> <p>第四十九条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5	对人防工程的监管（含6个子项）	6. 对在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的口部安全范围内修建其他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厦门市人民防空管理办法》（厦府令2019第177号）</p> <p>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及其相配套的进出道路、出入口、口部管理房和口部通道等所需用地，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划拨。除人民防空工程管理房外，不得在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的口部安全范围内修建与人民防空无关的其他建筑。前款规定的口部安全范围以口部断面为准，前后各20米，左右各15米。</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有危害或者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防护能力的行为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备注	行使层级
6	对人防通信、警报系统的监管（含2个子项）	1.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2.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确实无法整改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2. 对阻扰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扰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7	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的征收	无	行政征收	1.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十五条 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应当按照被拆除的面积和防护等级，在批准期限内补建；无法补建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应当按照拆除的面积、防护等级和规定的收费标准一次性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易地建设费。 第三款 损坏人民防空工程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按照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标准限期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2.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其工程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工程不得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人防工程面积和规定标准易地建设或缴纳易地建设费。 3. 《厦门市人民防空管理办法》（厦府令2019第177号） 第二十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建设单位可以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不就地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不就地建设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经批准可以不就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按照省有关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8	战时征用人民防空工程	无	行政征用	1.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所需经费在人民防空经费中列支。由单位、个人投资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者或者使用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维护、管理和使用，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 2. 《厦门市人民防空管理办法》（厦府令2019第177号）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在战时或者紧急状态下，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调配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干扰和阻挠。 3. 《厦门市商品房人防范围内地下车位销售和办理权属登记的实施意见》（厦府办[2008]第211号）第二款该车位在平战结合人防工程范围内。在人民防空演练或战争时期，必须无条件服从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9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无	行政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2.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设施的管理和检查。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备注	行使层级
10	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的监督检查	无	行政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2.《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十一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要防护目标规划和建设的指导、监督。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11	群众防空组织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检查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群众防空组织平时由组建单位训练和管理,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12	人民防空设施的检查	无	行政监督检查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设施的管理和检查。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13	人防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无	行政监督检查	1.《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的防护设计审核,对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第三款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防空地下室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检查,对符合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标准的,及时出具认可文件,对不符合标准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2.《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 第五条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全国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单建式人防工程负责全面的质量监督;对附建式人防工程和兼顾工程负责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防护方面包括:防护结构、孔口防护设施,防化、防电磁脉冲、隔震设备,战时使用的通风、给排水、电气、通信设备管道,平战功能转换措施等。 3.《厦门市人民防空管理办法》(厦府令2019第177号) 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修建防空地下室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手续。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14	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的监督检查	无	行政监督检查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15	对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的监管	无	行政监督检查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第498项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2.《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人防设备生产安装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组织领导、宏观调控、质量监管、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研定、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职责,建立健全联合治理力量体系和工作协同机制,加强对承担人防设备相关职能任务的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专业技术单位和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建设、执(从)业行为的指导与监督,每年组织一次以上检查,发现和解决有关矛盾与问题,各军区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检查情况书面上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备注	行使层级
16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福建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管理办法》（201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2号） 第四条 价格鉴证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鉴证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鉴证机构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涉案财物价格鉴证。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有关国家机关		区级
17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就地）	其他行政权力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认可的文件。 第十九条第三款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防空地下室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检查，对符合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标准的，及时出具认可文件，对不符合标准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2. 城市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认可的文件。 第十九条第三款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防空地下室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检查，对符合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标准的，及时出具认可文件，对不符合标准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18	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	县区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建设业务用房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附件：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211项）第七项：“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 3.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2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人	依申请	区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备注	行使层级
19	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	政府投资非跨县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其他水事工程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211项）第七项：“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p> <p>3.《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2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人	依申请	区级
20	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除垃圾焚烧发电外的生活垃圾处理和水污染防治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211项）第七项：“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p> <p>3.《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2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人	依申请	区级
21	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其他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211项）第七项：“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p> <p>3.《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2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人	依申请	区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备注	行使层级
22	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社会事业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211项）第七项：“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p> <p>3.《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2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的通知》（厦府〔2017〕327号）。</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	依申请	区级
23	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农业、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气象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211项）第七项：“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p> <p>3.《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2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	依申请	区级
24	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	政府投资非跨县区县级公路及以下的农村普通公路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211项）第七项：“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p> <p>3.《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2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	依申请	区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备注	行使层级
25	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科技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211项)第七项：“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p> <p>3.《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2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	依申请	区级
26	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等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211项)第七项：“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p> <p>3.《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2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	依申请	区级
27	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城区防洪堤工程及在河道上建设的堤防、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211项)第七项：“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p> <p>3.《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2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	依申请	区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备注	行使层级
28	政府制定价格管理	政府制定价格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p>1.《价格法》</p> <p>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p> <p>第二十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p> <p>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帐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p> <p>2.《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p> <p>第七条 经营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应按制定价格部门的规定，定期报送相关的价格、成本资料。</p> <p>3.《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七号）</p> <p>第二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和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定价机关）依法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以及定价机制的行为，适用本规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条 国家实行并逐步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为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具体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为准。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价格，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负责。定价机关应当按照法定的权限制定价格，不得越权定价。</p> <p>第九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依法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已经依法制定定价机制的，定价机关应当按照定价机制确定具体价格水平。</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人、其他组织		区级
29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县级权限内企业境内投资项目备案	公共服务	<p>1.[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73号）</p>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p> <p>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2017〕45号）</p> <p>第八条 除国家或省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由项目所在地县级备案机关备案。跨市、县（区）建设的项目，由共同上一级备案机关备案。</p> <p>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原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开发项目由具有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开采权的相关企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利用资源，避免资源无序开采。</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人	依申请	区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备注	行使层级
30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建议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建议	其他权责事项	1.《福建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2010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7号） 2.《厦门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市政府第141号令） 3.区发改局2019年三定方案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31	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基础产业、支柱产业等专项发展规划。受区政府委托定期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计划执行情况	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基础产业、支柱产业等专项发展规划。受区政府委托定期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计划执行情况	其他权责事项	1.《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经济形势分析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03〕30号） 一、进一步完善经济形势分析工作制度。要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机制，促进经济形势分析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省直有关部门要定期召开经济形势分析例会。这项工作由省计委、省统计局牵头，省经贸委、外经贸厅、建设厅、物价局、农办、财政厅、农业厅、劳动与社会保障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州海关、发展研究中心、社科院、经济信息中心等作为成员单位参加，各成员单位要确定经济形势分析承办处（室）。经济形势分析例会各成员单位应将负责处（室）以及联络员（单位、职务、联系电话等）报送省计委、统计局。 要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的分工与合作，具体分工由省计委牵头商有关单位研究确定。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交流，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各成员单位应于每月10日前书面向省计委和省统计局报送本单位负责的经济数据和经济形势分析材料，统计制度规定限制的个别指标（如海关出口等）数据可于每月12日前报送。省计委、统计局要建立经济形势分析工作机制，及时研究汇总各方面情况。 2.《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闽政〔2005〕22号） 4.区发改局2019年三定方案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32	围绕全区中长期规划目标，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区级经济调控的主要政策措施，确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方向、战略重点、具体指标等	围绕全区中长期规划目标，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区级经济调控的主要政策措施，确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方向、战略重点、具体指标等	其他权责事项	1.《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闽政〔2005〕22号） 3.区发改局2019年三定方案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33	研究分析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承担日常经济运行的调节，组织解决经济运行中有关重大问题	研究分析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承担日常经济运行的调节，组织解决经济运行中有关重大问题	其他权责事项	1.《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闽政〔2005〕22号） 3.区发改局2019年三定方案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34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拟订全区各个不同时期的产业发展导向，并协调和监督产业政策的实施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拟订全区各个不同时期的产业发展导向，并协调和监督产业政策的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 2.区发改局2019年三定方案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35	组织拟订全区支柱产业，促进全区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和优化升级，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组织拟订全区支柱产业，促进全区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和优化升级，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其他权责事项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 2.区发改局2019年三定方案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备注	行使层级
36	组织拟订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编制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做好包括省重大、省重点、市重大、“五个一批”等在内的重点建设项目的跟踪、协调、督查和管理工作	组织拟订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编制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做好包括省重大、省重点、市重大、“五个一批”等在内的重点建设项目的跟踪、协调、督查和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区发改局2019年三定方案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37	审查上报需市审批的基本建设项目，组织向有关部门争取专项补助资金	审查上报需市审批的基本建设项目，组织向有关部门争取专项补助资金	其他权责事项	区发改局2019年三定方案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38	负责全区项目储备库的建立、维护、管理；组织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后评价工作	负责全区项目储备库的建立、维护、管理；组织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后评价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 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3.区发改局2019年三定方案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39	围绕政府的中心工作，对带有全局性、战略性的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较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围绕政府的中心工作，对带有全局性、战略性的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较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其他权责事项	区发改局2019年三定方案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40	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难点、热点问题组织专题调研，总结经验，推广典型，指导工作	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难点、热点问题组织专题调研，总结经验，推广典型，指导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区发改局2019年三定方案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41	研究区级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制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和现代服务业工作	研究区级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制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和现代服务业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区发改局2019年三定方案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备注	行使层级
42	牵头组织“6·18”工作，促进“6·18”项目成果对接，推动项目成果落地转化	牵头组织“6·18”工作，促进“6·18”项目成果对接，推动项目成果落地转化	其他权责事项	<p>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的通知》（闽政〔2016〕2号）</p> <p>一、明确工作目标</p> <p>以创新为主引擎，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为主线，以构建充满活力和竞争力的创新生态为主要目标，突破产业发展瓶颈，培育新的增长动能，实现自主创新能力全面提升、产业发展质量不断优化、新兴产业比重稳步增加，创新发展战略取得明显成效。</p> <p>——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到2020年，引进共建“国字号”研发机构或平台8~10家，建设国家级学会服务站等会企协作创新平台300家，在本科院校中重点建设35家以上高水平科研机构，建设18家以上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院士专家工作站分别达500个、800个、240个和200个；高新技术企业2600家，创新型企业600家，科技小巨人企业1000家，众创空间200家，虚拟研究院产业技术分院20家；</p> <p>2.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若干措施》（闽委发〔2018〕28号）</p> <p>三、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p> <p>(28). 推进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市场化改革，创新平台载体，促进产学研用有机衔接。</p> <p>3. 《关于推进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意见》（闽委发〔2015〕25号）</p> <p>三、加强贫困地区建设，着力增强区域发展能力</p> <p>(十四) 完善挂钩帮扶重点县制度。省委、省政府2013年确定的对23个重点县的相关支持政策延续到2020年。</p> <p>4. 《关于进一步扶持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闽委发〔2013〕8号）</p> <p>二、政策措施 3. 加强科技创新。2013—2015年，省发展改革委6·18项目成果转化资金投向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增幅保持在20%以上。</p> <p>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设“6·18”虚拟研究院的实施方案（2013-2015）》（闽政办〔2013〕143号）。</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43	开展区域经济协作	开展区域经济协作	其他权责事项	区发改局2019年三定方案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44	行政事业性收费核准	行政事业性收费核准	其他权责事项	<p>1. 《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2017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收费单位情况和收支状况年度报告制度。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收费单位名单和收费项目。</p> <p>收费单位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报告本单位基本情况、变动情况和年度收支情况。</p> <p>2. 《关于公布市级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厦审改办〔2014〕12号）</p> <p>第九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具体按照下列规定申报：（一）在全省范围内收取的，由省人民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具体方案，按照管理权限向省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申报；（二）在设区的市范围内收取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具体方案，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向省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申报；（三）在县（市）范围内收取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具体方案，报县（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经县（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管理权限向省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申报。</p> <p>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应当由省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批，收费标准应当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主管部门核定。公办高校学历教育学费、水资源费等重要收费项目、标准以及财政、价格主管部门作为收费主体的收费项目、标准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审批。</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备注	行使层级
45	定价成本监审	定价成本监审	其他权责事项	<p>1.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第九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依法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已经依法制定定价机制的，定价机关应当按照定价机制确定具体价格水平。 2.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 第四条 各级定价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46	贯彻执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国家、省、市有关粮油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政策和法规，负责本辖区的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的日常管理，对接并完成上级部门交办各项工作	贯彻执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国家、省、市有关粮油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政策和法规，负责本辖区的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的日常管理，对接并完成上级部门交办各项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六条第一款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 2. 区发改局2019年三定方案</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47	拟订区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对区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会议定事项进行督导落实。组织研究我区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相关体制改革方案。推动军民融合发展重大项目（专项工程）和重要事项。负责制定全区军民融合工作绩效考核机制和统筹、协调、推动、督促、检查等工作。协调推动军民融合发展规章和有关扶持政策拟订	拟订区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对区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会议定事项进行督导落实。组织研究我区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相关体制改革方案。推动军民融合发展重大项目（专项工程）和重要事项。负责制定全区军民融合工作绩效考核机制和统筹、协调、推动、督促、检查等工作。协调推动军民融合发展规章和有关扶持政策拟订	其他权责事项	区发改局2019年三定方案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48	负责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安全生产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基本建设项目计划，按照工作职责做好安全生产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审批	负责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安全生产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基本建设项目计划，按照工作职责做好安全生产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审批	其他权责事项	<p>1.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闽委办[2018]141号） 2.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各级党政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通知（厦委办发[2018]38号） 3. 区发改局2019年三定方案</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备注	行使层级
49	负责在研究制定产业规划时，提出有利于安全生产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有效实施产业安全的建设项目，限制和淘汰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产业安全条件的建设项目。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加强重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负责在研究制定产业规划时，提出有利于安全生产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有效实施产业安全的建设项目，限制和淘汰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产业安全条件的建设项目。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加强重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1.《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闽委办[2018]141号） 2.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各级党政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通知（厦委办发[2018]38号） 3.区发改局2019年三定方案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50	负责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有关工作	负责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有关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1.《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104号） 2.《国家经济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国民经济动员中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动经济〔2013〕12号） 3.《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政办〔2012〕124号）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51	负责区域合作、山海协作工作	负责区域合作、山海协作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区发改局2019年三定方案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52	研究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中长期规划，跟踪人口发展动态	研究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中长期规划，跟踪人口发展动态	其他权责事项	区发改局2019年三定方案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53	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采购、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采购、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其他权责事项	区发改局2019年三定方案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54	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矿区总体规划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矿区总体规划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其他权责事项	区发改局2019年三定方案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55	牵头推进全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牵头推进全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1.《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4号） 2.区发改局2019年三定方案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56	承担本部门信访工作	承担本部门信访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1.《信访条例》（国务院令431号） 2.区发改局2019年三定方案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备注	行使层级
57	负责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	其他权责事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是： (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的审查；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p> <p>2. 区发改局2019年三定方案</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58	负责制定全区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	无	其他权责事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三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p> <p>2.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 按照规划必须设置在建筑物上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业主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安装、检查和维护，业主负责管理，使之保持良好使用状态。</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59	制定城市防空袭预案，制定城市应急疏散方案，组织人防疏散基地建设，建立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	无	其他权责事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必要时可以组织演习。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防空疏散计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制定。</p> <p>2.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每年在一定区域内组织市民进行疏散、掩蔽演习。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人民防空疏散计划，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加强疏散地域建设，为战时或者重大灾害发生时城市疏散人口的安置和物资储运、供应做好必要的准备。</p> <p>3. 《厦门市人民防空管理办法》(厦府令第177号) 第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口疏散基地建设，修建指挥中心、物资储备库、医疗救护站等专用场所，配备供水、发电等设施，并结合城市广场、公园绿地、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建设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 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就近疏散和异地对口接收安置相结合的原则，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人口和重要防护目标周边人口战时疏散方案，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批准后组织实施。</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
60	实施全区防空警报试鸣活动，开展防空防灾宣传教育，组织市民和中小学生开展防空防灾疏散演练	无	其他权责事项	<p>《厦门市人民防空管理办法》(厦府令2019第177号)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教育纳入国防教育计划和普法教育规划。 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宣传教育基地建设，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普及防空地下室的位置标识、防空警报的识别以及防空袭防护设施的使用等方面的基本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防空意识，增强公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p>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级